

## 2010 年商标（修正案）法案

2010 年第 40 号

【2010 年 9 月 21 日】

### 1999 年修订商标法案之法案

该法案由议会于印度共和国成立后第 61 年制定。全文如下—

1. 短标题和生效日期。- (1) 本法案可被称为 2010 年《商标（修正案）法案》。  
(2) 本法案自中央政府以在《官方公报》发布通告方式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2. 对第 11 条的修订。- 在 1999 年《商标法案》（以下简称“主法案”）第 11 条中，“解释”中的条款（a）中应由以下条款取代，即：—  
“（a）具有在先提交日期的注册商标或第 18 条所指的申请，或者申请日期早于所涉商标（适当情况下，考虑其声称的优先权）的第 36E 条提述的国际注册或第 154 条提述的公约申请”。
  
3. 对第 21 条的修订。- 在主法案第 21 条中，第（1）款应由以下条款取代，即—  
“（1）自公告或再公告注册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订明的费用后以订明的方式书面通知登记官其反对该注册。”
  
4. 对第 23 条的修订。- 在主法案第 23 条中，应在第（1）款中的文字“注册所述商标”后插入文字“于申请提交之日后十八个月内”。

5. 插入新章节第四 A 章。-- 在主法案第四章后，插入以下章节，即：—

“第五 A 章

关于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所指的国际注册保护商标的特别规定

36A.法案对《马德里议定书》所指的国际注册的适用。- 本章的条文适用于在《马德里议定书》所指的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36B.定义。- 在本章中，除非文意另有规定，—

(a) “申请”，就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言，系指该缔约国或作为该缔约组织成员的国家（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公民或居住于该缔约国或作为该缔约组织成员的国家（视属何情况而定）或在该缔约国或作为该缔约组织成员的国家（视属何情况而定）内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人士提出的申请。

*解释*—就本条款而言，“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系指且包括特定善意工业或商业活动在其中得以开展的任何机构，不一定为主要营业地址；

(b) “基础申请”系指依据第 81 条提交的用作国际注册申请之基础的商标注册申请；

(c) “基础注册”系指用作国际注册申请之基础的第 23 条所指的商标注册；

(d) “《共同实施细则》”系指关于执行《马德里议定书》的实施细则；

(e) “缔约组织”系指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

(f) “缔约方”系指《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g) “缔约国”系指《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当事方；

(h) “国际申请”系指依据《马德里议定书》向任何缔约方作出的请求国际注册或国际注册所致保护扩展的申请；

(i) “国际局”系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

(j) “国际注册”系指依据《马德里议定书》记录于国际局注册记录册中的商标注册；

(k) “《马德里协定》”系指于经后续修改和修订的 1891 年 4 月 14 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l) “《马德里议定书》”系指经不时修订的于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36C.处理国际申请的商标注册处- 不论第 5 条第（3）款存在何种规定，国际申请均应由商标注册处总办事处或中央政府以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方式指明的该注册处的分办事处处理。

36D.源于印度的国际申请。- (1) 如果依据第 18 条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或依据第 23 条注册了商标，申请人或注册所有人可采用《共同实施细则》订明的表格就该商标的国际注册提交国际申请。

(2) 持有国际注册的人士可采用《共同实施细则》订明的表格就该等注册所致保护扩展而向任何其他缔约方提交国际申请。

(3) 第(1)款或第(2)款所指的国际申请应指定须给予因国际注册所致的保护的缔约方。

(4) 登记官应以订明的方式证明，国际注册显示的详情对应于出具证明时第 18 条所指的申请或第 23 条所指的注册中的详情，并应指出该申请的日期和编号或者该注册的日期和编号以及该注册所源于的申请的日期和编号（视属何情况而定），且应在订明的期间内向国际局送交该国际申请以便注册，同时指出该国际申请的日期。

(5) 如果在国际注册的五年期间届满前的任何时间，无论该等注册是否被转让给另一人士，第 18 条所指的申请或第 23 条所指的注册（视属何情况而定）被撤回或撤销或到期或该国际注册所列的所有或部分商品或服务最终被否绝，该等国际注册所致的保护不再有效：

但是，如果在国际注册的五年期间届满前，已就注册决定提出上诉并发起请求撤回申请或异议该申请的任何法律行动，则任何导致撤回、撤销、到期或否绝的最终决定应被视为已于国际注册的五年期间届满前做出。

(6) 登记官应在自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间内向国际局发送第 (5) 款提述的各项信息。

(7) 登记官应监控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当前状态，向国际局告知应对某国际注册实施的撤销。

36E.指定为印度的国际注册。- (1)收到国际局关于任何指定为印度之国际注册的建议后，登记官应以订明的方式记录该国际注册的详情。

(2) 如果在记录第 (1) 款提述的任何国际注册的详情之后，登记官信纳，在该个案的情况下不应授予印度的商标保护或该等保护的授予应受制于该国际注册接受的条件或限制或附加于或不同于该条件或限制之外的其它条件，其可在其聆讯申请人（如果他想这么做的话）之后，拒绝授予保护并于自收到第 (1) 款提述的建议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以订明的方式通知国际局。

(3) 如果登记官未在某国际注册的详情中发现任何可以根据第 (2) 款拒绝授予保护的内容，他应在订明的期限内以订明的方式公告该国际注册。

(4) 第 9 至 21 条（包括第 9 条和第 21 条）、第 63 条和第 74 条的规定加以必要的变通后，适用于国际注册，犹如该等国际注册系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一样。

(5) 如果国际注册的保护未受到异议且提出异议通知的时间未届满，则收到第 (1) 款提述的建议后的十八个月内，登记官应通知国际局其接受扩展该国际注册下的商标保护的扩展，如登记官未通知国际局，应视为该保护未扩展至商标。

(6) 如果商标注册所有人对该商标进行了国际注册并指定为印度，在以不损害该等在先持有之注册下任何权利为原则下，应视为该国际注册自注册之日起便取代了该人持有的印度注册，且经申请人请求，登记官应在第 6 条第 (1) 款提述的注册记录册中记入必要的记项。

(7) 指定为印度且保护未扩展至印度的商标的国际注册持有人，享有与依据第 18 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任何人士相同的未引发第 23 条所指注册的补救权利。

(8) 如果在国际注册的五年期间届满前的任何时间，无论该等注册是否被转让给另一人士，在印度以外的缔约方进行的有关基础申请或（视属何情况而定）基础注册已被撤回或撤销或期满或该国际注册所列的所有或部分商品或服务最终被拒绝，则该等国际注册所致的印度保护不再有效。

36F.国际注册的效力。- (1) 自指定为印度的商标的国际注册日期或国际局注册记录册中关于将商标国际注册所致的保护扩展至印度的记录的日期起，该商标在印度所受的保护犹如该商标在印度注册所受的保护。

(2) 申请人指出的商品和服务分类对登记官就商标保护范围所做决定不具有约束力。

36G.国际注册的持续期和续期。- (1) 国际局的商标国际注册的持续期应为十年，并可于前一持续期届满后延展十年。

(2) 缴付规则订明的附加费后，可就国际注册的续期给与一个六个月的宽限期。’。

6. 取代第 45 条的新条款。- 主法案第 45 条应由以下条款取代，即：—

“45. 转让和传转的注册。- (1) 如果某一人士经转让或传转有权享有某注册商标，他应以订明的方式向登记官申请注册他的所有权，登记官应于收到该申请后就该转让或传转施予效力的商品或服务将该人士注册为商标的所有人，并将该转让或传输的详情记入注册记录册。

(2) 如果存在关乎所提供的任何陈述或任何文件的真实性的合理怀疑, 登记官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或进一步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的所有权。

(3) 如果转让或传转的当事方对转让或传转的有效性存在争议, 登记官可拒绝注册该转让或传转, 直至有管辖权法院裁定当事方的权利;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登记官应于订明的期限内处置该申请。

(4) 依据第(1)款提交申请前, 对于在不知晓转让或传转情况下获取注册商标中或其下有冲突权益的人士, 该转让或传转无效。”。

7. 删除第十章。 - 主法案第十章应予以删除。

8. 对第 150 条的修订。 - 在主法案第 150 条中, 第(1)款中的文字“申请”应由文字“申请、国际申请”取代。

9. 对第 157 条的修订。 - 在主法案第 157 条中, 第(2)款中的—

(a) 条款(vii)应由以下条款取代, 即: —

“(vii) 作出反对通知的方式和第(1)款所指通知应支付的费用以及依据第(2)款发送反陈述以及依据第 21 条第(4)款进行证据提交和提交证据的时间;”;

(b) 应在条款(ix)后插入以下条款, 即: —

“(ixa) 向国际局送交国际申请的时间和登记官依据第 36D 条第(4)款证明详情的方式;

(ixb) 依据第 36E 条第(1)款记录国际注册的详情的方式;

(ixc) 依据第 36E 条第(2)款告知国际局的方式;

(ixd) 依据第 36E 条第(3)款第公告国际注册的方式和公告该国际注册的时间;”;

(c) 应在条款(xiii)后插入以下条款, 即—

“(xiiia)依据第 45 条第 (3) 款登记官处置申请的期间；”；

(d) 条款(xxvi)、(xxvii)和(xxviii)应予以删除。

**10.** 中央政府移除障碍的权力- (1) 不论主法案第 156 条有何种规定，如果施行本法案过程中出现任何障碍，中央政府可通过在《官方公报》发布命令的方式作出其认为移除该等障碍所必要的与本法案的条文不一致的规定：

但是，不得于本法案生效日期起的五年期间届满后依据本条发布任何命令。

(2) 依据本条作出的各项命令应于发布后尽快提交至各议院。

V. • K. • 巴辛 (V. K. BHASIN)

印度政府部长